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特〔2026〕2号

签发人：倪佳慧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6年度长宁区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报告

长宁区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，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对重点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，我局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以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文件通知的要求，结合长宁区特种设备的特点，制定并上报《2026年长宁区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、《2026年长宁区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》及《2026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名单》。所有列入

计划的检查将于 2026 年度内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《2026 年长宁区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
2. 《2026 年长宁区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》
3. 《2026 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名单》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